

財團

文殊文教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
法人

申請辦法：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種類	名額	金額	備註
大學院校	30 名	每名 \$5000 元	
研究所	10 名	每名 \$5000 元	

附註：◎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前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
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
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
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：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，並經學校蓋章證明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
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(此項出眾可省略)。

五、家庭成員名冊：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(此項出眾可省略)。

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未與家人同住者，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之戶口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，此項出眾可省略。

七、佛學院及佛學研究所請附論文一篇。

伍、備註：1. 除審查部份外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受理。

2. 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
3. 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
4. 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家庭成員名冊						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職業	單位名稱	

家庭狀況簡介：